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云城）审〔2026〕20号

关于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 仓库及5、6号机组灵活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仓库及5、6号机组灵活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拟在云浮电厂（C厂）现有厂区内新建一栋危险废物仓库并对现有5、6号机组行灵活性改造。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均为450平方米，主要贮存厂内锅炉烟气脱硝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脱硝催化剂，不涉及新增用地。5、6号机组灵活性改造主要对高中压缸、低压缸进行整体重构及配套优化，改造后全厂发电量不变，年节约标煤约3.35万吨，减排二氧化碳约9.49万吨/年。项目不涉及新增员工，工

作制度不变，年运行 8000 小时。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00 万元，占总投资 22.2%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9 月 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